

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「市長獎、議長獎、局長獎」評選辦法

1130219 評選委員會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99年3月22日北市教國字第09933094702號函教育局傑出市長獎評選辦法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二、113年1月16日北市教國字第1133033877號函臺北市112學年度各級學校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三、臺北市國民小學成績評量辦法。
- 四、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。
- 五、本校91年10月23日校務座談會議紀錄(畢業總成績計算方式)

貳、評選標準：

- 一、畢業總成績計算方式：
 - 一、二、三年級學年學業成績加權比例各為10%
 - 四、五年級學年學業成績加權比例各為20%
 - 六年級學年學業成績加權比例各為30%
- 二、本校畢業楷模甄選辦法(112.08.29校務會議修正)。

參、分項名額：

- 一、市長獎：
 - (一)第一類：依學校成績考查辦法產生，畢業班各一名。
 - (二)第二類：在學期間於體育、藝能、科學與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；(畢業班級數之三分之一)計二名。
 - (三)前開領有市長獎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同時符合第一、二類之資格者，以佔第一類之名額請領。
- 二、議長獎：依學校成績考查辦法產生，畢業班各一名。
- 三、局長獎：依學校成績考查辦法產生，畢業班各一名。

肆、審議程序

一、成立評選委員會

(一)校長擔任評審會議召集人。

(二)評審委員

1. 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訓育組長、註冊組長
2. 教師代表：六年級各班級任老師
3. 家長代表：由家長會推派1名參加

二、評選方式

(一)市長獎

第一類：依本校成績考查辦法產生，各畢業班第一名者。

第二類：依本校畢業楷模遴選辦法甄選產生，遴選總分最高者二名。

(二)議長獎：依本校成績考查辦法產生，各畢業班第二名者。

(三)局長獎：依本校成績考查辦法產生，各畢業班第三名者。

(四)評審委員之子女為本校應屆畢業生，評審委員應採迴避原則，不可擔任委員，不可參與評審作業。

(五)相關審紀錄留存1年。

伍、本辦法經評選委員會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